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何淑寬
電話：03-9907755分機160
電子信箱：kuan@ilep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2003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環保標章產品
認定原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1月20日環署管字第
1020100754號函辦理。

二、邇來因電腦主機之環保標章產品於辦理採購作業之認定原
則有所爭議，為免日後有環保標章產品認定混淆之情形，
旨揭環保標章產品之認定原則詳如下述：

(一)檢視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型錄或資訊作為辦理採購作業參
考，及辦理驗收作業時，應核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
生活資訊網所登載之產品資訊，若有違反即非屬環保標
章產品，前述產品資訊應注意環保標章證書是否仍有效
、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產品型號及所涵蓋之中央處理器
(CPU) 型號，其餘零組件規格如記憶體、擴充槽或音效
卡等，則非屬環保標章之驗證範圍，零組件搭配方式係
屬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BSMI證書)管理範疇。

(二)考量資訊產品零組件規格變更頻繁，電腦主機、桌上型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廠商可於檢附佐證文件後，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相關程序即予登載CPU型號，始可認定為原環
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尚未補登前，則應屬一
般資訊產品。

三、經上述原則確認後，如對產品仍有疑義，應依採購相關法



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辦理，如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不屬原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經採購相關法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處置確定後，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後續產品違規處置。

正本：縣府各單位、縣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宜蘭縣各國民中學、宜蘭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綜合計劃科、本局行政科